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CS0297-1

项目名称：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采 购 人：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CS0297-1

项目名称：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运维期为两年，服务运维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响应人将备份响应文件于2024年4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8室；联系人：许冰冰；联系方式：15888079927），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的，也可以在开启时间前送至开启地点（开启地点送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联系方式：15888079927），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响应无效。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响应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8室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nbbA1dyjRl03Inn54A8WZ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9.2a3d9e80d1f811ee972ec3df3c22ad9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响应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地 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望海路24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5810557

质疑联系人：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5082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8室

传 真：0580-2083003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60620/15888079927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81580339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 真：0580-5084056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现渔船海上安全精准管理，根据舟山市渔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在舟山市重点渔船示范应用船载卫星语音终端海上通信保障服务，补强船岸、船船之间的“通话、短信”等海上通信在线率与即时性，解决海上渔船“看得到、叫不应”的问题，着力提高渔船海上通信联络能力。在渔船安全救助、越线管理、编组管理、动态点验及动态干预等事件处置时，实现通讯畅通，响应及时，提高应急事件处理效率，遏制重特大和较大事故发生，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拟为嵊泗县340艘渔船提供卫星语音通讯服务。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采购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为嵊泗县340艘渔船提供卫星语音通讯服务，时间两年，要求通话拨通率≥90%。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 340艘 | 2500元/艘·年 | 1700000元 |

**注：**

**▲1、本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每艘船2500元/艘·年。该报价含每艘船上用户与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的所有通信（含短信）费用，及除白名单号码外的1000分钟通话时长费用，并包括入网费、座机费等。由采购人提供包括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点验中心、乡镇渔办、公共报警电话、应急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等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运营服务期内，成交人须保证船上用户与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免费，通信正常，不得欠费停机，不另行收费。**

**▲2、对船上用户使用超出1000分钟通话时长的，除拨打、接听白名单号码仍应免费外，相应费用由船上用户自行支付，响应人应说明通话计时方式、短信资费及其相应的计费措施，并明确通话、短信的收费单价，该单价应低于市场公开收费标准。**

**▲3、响应人需提供本次服务设备的配置清单及单价，单价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80%，作为设备因人为损坏、遗失时维修或赔偿的价格参照依据。**

**三、技术要求**

**渔船船载卫星语音通讯服务实施后，应实现以下要求：**

**▲1、要求成交人提供船载卫星语音终端设备免费租用服务。**

2、通信要求：实现渔船船载卫星语音终端通话功能，船载卫星语音终端之间及与固定电话、移动手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实现双向拨打，无需依赖第三方通讯软件。

3、通话要求：渔船船载卫星语音终端通话服务过程中，拨打时各类提示清楚，指引明确，通话时语音明亮清晰。

4、运行要求：在舟山市国内渔船主要海上生产作业区域内（北纬25°至北纬38°，东经119°至东经127°），通话服务拨通率≥90%，服务计时计费准确。

5、管理要求：实现通话服务的成交人应具有良好的终端设备运行管理能力。

6、服务要求：实现通话服务的成交人应具有良好的终端设备服务保障能力，对终端设备、卫星通信线路接入等故障排除应及时，服务保障到位。

7、成交人须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技术培训，确保用户正常应用。

8、卫星业务除支持语音业务外，应支持短信业务。

9、支持短信显示和文字输入。

10、运行温度范围：工作温度≥-20℃～+60℃。

11、设备室外天线与室内终端支持10米及以上连接线缆安装，需设备运行正常。

**四、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成交人须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代理授权（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本项目服务运维期为两年，服务运维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服务运维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故障由成交人进行免费的更换、维修、调试等，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软件系统由成交人进行免费升级和优化服务。合同期内，成交人应成立专业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团队（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并指派专人与用户进行对接与协调。设立专门的工作热线，接受用户的咨询。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服务运维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提供的通话服务拨通率进行随机抽查，对港外渔船年度抽查率（人工及自动抽查）不少于实际服务船舶数量的20%，抽查分批次进行，若年度通话拨通率未达到90%，不予支付年度通信服务费。

5、服务运维期满：若采购人需要，根据成交人运营服务情况，年度拨通率达到90%要求且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原合同要求的，可以按照实际渔船数量续签一年合同。

6、如遇重大活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7、因渔船买卖或注销，成交人应及时变更结算对象和相关费用。舟山市内船舶买卖交易的，根据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应及时变更设备登记信息及结算单位；船舶出售到市外或注销的，根据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应及时拆除设备终止服务并做好结算依据。

8、本次提供运营服务的卫星终端入网开户均由渔船船东为主体，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实名制登记。

**（三）培训**

1、负责使用渔民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设备的日常使用，常见故障排除以及日常维护。

2、培训教材应与成交人提供产品相一致，要求用中文编写。

3、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五、付款方式**

1、采购数量为采购参考数，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数量变化时不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本次采购的通信服务按实际服务船舶数量和服务月份进行结算，年度一次性支付。因渔船买卖或注销，成交人应及时变更结算对象和相关费用。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达到年度抽查通话服务拨通率≥90%要求的，年度通信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未达到拨通率≥90%要求的，年度通信服务费不予支付。

3、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

**六、其他**

1、响应人应对磋商、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响应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响应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 **2** | **采购人名称**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
| **3** | **预算金额** | 170万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 1.响应人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成交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217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8室**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 |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响应人将备份响应文件于2024年4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428室；联系人：许冰冰；联系方式：15888079927），截止时间前无法送达的，也可以在开启时间前送至开启地点（开启地点送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联系方式：15888079927），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响应无效。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响应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2024年4月19日 09: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磋商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响应人。

5、“响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人代表不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卫星语音通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9、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任何一项带“▲”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超过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磋商相关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4月1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响应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响应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撤回、修改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磋商报价信息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的。

**3、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或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2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响应函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成交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磋商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内容** | **类别**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相关认证 | 客观 | 4 | 1、响应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2、响应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注：以上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客观 | 1 | 响应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含有卫星平台或卫星通信等主要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 客观 | 4 | 响应人取得县（区）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类设备的用户评价证明，要求用户使用具有90%或以上的拨通率且评价良好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用户评价证明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用户评价证明以“响应文件格式十”为准，同一项目不同部门用户评价不重复计算。** |
| 人员配备 | 客观 | 10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1、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认证的项目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3分；或同时具有项目管理类高级证书（高级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社部门认证的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或具有人社部门认证的通信工程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得1分。4、项目培训人员具有人社部门认证的企业培训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年度通话服务拨通率承诺 | 客观 | 5 | 根据响应人对年度通话服务拨通率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91%的得1分，≥92%的得2分，≥93%的得3分，≥94%的得4分，≥95%的得5分，最多得5分。**注：若年度抽查率未达到承诺的，每差1%扣除年度通信服务费的3%（不足1%的部分按1%计），最高扣除15%；拨通率﹤90%的，年度通信服务费不予支付。** |
| 通信应答优化服务 | 主观 | 2 | 1、响应人提供实现采购人及下辖组织对渔船日常联络、反馈船员应答的智能群呼（语音或短信或两者兼用）通信优化服务措施的，并提供可实施的措施方案的，得1分；无实质性合理化实施措施的不得分。2、响应人针对实现通信应答优化服务提供优惠承诺的，得1分；无实质性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
| 优惠情况及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10 | 根据响应人给予船上用户自行支付部分的通话、短信服务费优惠比率及赠送情况等服务承诺，备件备品配备、应急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优惠力度明显的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优惠力度的7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缺失，优惠力度不明显的4分；无不得分。 |
| 设备独立运行时间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在无船电电源供电情况下，待机时间≥48小时，通话时间≥6小时，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磁罗经安全距离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与船用磁罗经安全距离小于1米，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防护等级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设备室内显控单元≥IPx5、室外通信单元≥IPx6，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卫星终端短信成功率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短信成功率≥95%，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安装线缆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设备室外天线与室内终端支持10米及以上连接线缆安装，且设备运行正常，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通信要求 | 客观 | 3 | 实现终端通话功能，卫星终端之间及与固定电话、移动手机、其他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实现双向拨打，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定位上报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支持北斗或其他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定位数据上报的，得3分。 |
| 卫星业务 | 客观 | 3 | 卫星通信支持语音：满足或优于1.2/2.4/4.0kbps，短信：≥140字节，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显示屏 | 主观 | 3 |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终端设备的显示屏尺寸、分辨率、显示像素进行打分：参数优势明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3分；有一定参数优势，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2分；参数优势不明显，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分。**注：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作电压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支持DC9-36V或AC100-240V宽电压输入，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电源反接与过压保护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具备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并支持≥40V电压过压保护，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扩展功能 | 客观 | 3 | 卫星终端支持设备扩展，除终端外能实现第二门话机（手机）通话，得3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数据传输 | 客观 | 2 | 卫星终端支持数据业务，得2分。**注：须提供设备具备以上功能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备厂家的证明或产品说明。** |
| 海测报告 | 客观 | 4 | 响应人能提供本次服务采购所提供的卫星终端海测报告证明的，测试报告内容须含：测试设备型号，测试范围超过东经127°以东，通话语音清晰的，得4分。**注：须提供由卫星运营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 | 12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了解，所供产品的技术是否成熟、可靠，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进行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技术优势明显，重难点分析到位的1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技术优势，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9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所缺失，技术优势不明显，重难点分析有所偏差的6分；无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  |  |
| --- | --- |
| 数量 | 340艘 |
| 年限 | 两年 |
| 单价（元/艘·年） |  |
| 总价（元） |  |

注：该报价含每艘船上用户与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的所有通信（含短信）费用，及除白名单号码外的1000分钟通话时长费用，并包括入网费、座机费等。由甲方提供包括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点验中心、乡镇渔办、公共报警电话、应急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等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运营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船上用户与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免费，通信正常，不得欠费停机，不另行收费。

**四、专项服务和内容**

**（1）**乙方提供船载卫星语音终端**设备免费租用服务**的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注：乙方提供本次服务设备的配置清单及单价，单价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80%，作为设备因人为损坏、遗失时维修或赔偿的价格参照依据。

**（2）船上用户自行支付部分**的通话、短信等收费单价和优惠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自行支付部分收费单价 | 乙方对外公开收费标准 | 优惠比率（%） | 赠送情况 |
| 通话 |  |  |  |  |
| 短信 |  |  |  |  |

注：对船上用户使用超出1000分钟通话时长的，除拨打、接听白名单号码仍应免费外，相应费用由船上用户自行支付，乙方应说明通话计时方式、短信资费及其相应的计费措施，并明确通话、短信的收费单价，该单价应低于市场公开收费标准。

**五、技术要求**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七、培训**

**八、付款方式**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一、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服务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时完成系统服务的，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提供服务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调试服务、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磋商报价文件部分**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二-三）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人须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响应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响应函。（格式四）**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五）**

**2.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响应人及所供产品简介。

**▲3.3提供船载卫星语音终端设备免费租用服务的配置清单及单价。（格式六）**

**▲3.4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七）**

**▲3.5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八）**

3.6相关认证。

3.7同类业绩。（格式九）

3.8用户评价。（格式十）

3.9人员配备。（格式十一）

3.10年度通话服务拨通率承诺。

3.11通信应答优化服务。

**▲3.12船上用户自行支付部分的通话、短信等收费单价和优惠情况。（格式十二）**

3.13售后服务方案。

3.14所供产品相关性能指标及证明资料。

3.15项目实施方案。

3.16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卫星语音通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 项目编号 | 0773-2441GNZSFWCS0297-1 |
| 数量 | 340艘 |
| 年限 | 两年 |
| 磋商单价（元/艘·年） |  |
| 磋商总价（元） |  |

**▲注：本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每艘船2500元/艘·年。该报价含每艘船上用户与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的所有通信（含短信）费用，及除白名单号码外的1000分钟通话时长费用，并包括入网费、座机费等。由采购人提供包括市（县区）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点验中心、乡镇渔办、公共报警电话、应急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等200个对外服务白名单号码。运营服务期内，成交人须保证船上用户与白名单号码主叫、被叫免费，通信正常，不得欠费停机，不另行收费。**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响应函**

致：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磋商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磋商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如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响应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提供船载卫星语音终端设备免费租用服务的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需提供本次服务设备的配置清单及单价，单价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80%，作为设备因人为损坏、遗失时维修或赔偿的价格参照依据。**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人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任何一项带“▲”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人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任何一项带“▲”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用户评价证明**

|  |
| --- |
| **用户评价证明** （用户名称）的 （项目名称）由 （响应人名称）提供 （设备名称），兹证明：设备拨通率： % 评价：良好特此证明。用户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船上用户自行支付部分的通话、短信等收费单价和优惠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自行支付部分收费单价 | 响应人市场公开收费标准 | 优惠比率（%） | 赠送情况（若有） |
| 通话 |  |  |  |  |
| 短信 |  |  |  |  |

**▲注：对船上用户使用超出1000分钟通话时长的，除拨打、接听白名单号码仍应免费外，相应费用由船上用户自行支付，响应人应说明通话计时方式、短信资费及其相应的计费措施，并明确通话、短信的收费单价，该单价应低于市场公开收费标准。**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